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蘇天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栢賢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  
沈敏思獸醫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629/00-01(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為防止禽流感病毒在家禽間傳播，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而採取的防範措施。她亦向委員簡報導致當局決定銷毀雞隻，以及關閉所有售賣活雞的零售檔鋪的事件經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香港大學於2001年5月初，從3個公眾街市抽取的雞隻糞便樣本中，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數天後，政府發現另外7個街市的雞隻不尋常地大量死亡，而經解剖這些死去的雞隻後，證實死因是禽流感。

2. 環境食物局局長解釋，雖然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些雞隻感染的禽流感病毒會影響人類健康，但政府不能

排除此種病毒可能會與其他病毒混合，產生新病毒形式，影響公眾健康。經審慎考慮後，政府決定在病毒形式出現劇變前，採取迅速的防範措施，防止禽流感病毒在雞隻間傳播。她告知委員，截至2001年5月20日，被銷毀的家禽共有440,000隻。

3. 環境食物局局長解釋，雖然並無跡象顯示批發市場和本地農場的雞隻受禽流感病毒感染，但由於零售市場全面關閉，批發市場內的雞隻以及本地農場內的適齡雞隻，將不能流入市面。由於關閉期將持續約3至4星期，而這些雞隻不能在籠內存放太久，政府因而決定同時把這些雞隻銷毀。銷毀本地農場適齡雞隻的工作於2001年5月21日展開，大約兩星期內完成。至於建議本地農場直接將雞隻賣給顧客，而不交由當局銷毀，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本地農場的雞隻沒有受禽流感病毒感染，因此本地農場的經營者若有此意願，可採取這做法。不過，她預期當零售檔鋪關閉後，本地農場難以將現有為數約60萬隻雞直接賣給顧客。她指出，若這些農場有大批雞隻因為未能出售而存放在籠內太久，感染疾病的風險亦會較高。

4.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她感謝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衛生署，以及政府以外的學者及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沒有各方的協助，政府不可能採取果斷行動，及時防止禽流感病毒傳播。環境食物局局長亦感激各有關行業在整個銷毀家禽的過程中衷誠合作。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銷毀家禽及其後的清洗和消毒工作，只屬首步工作，日後還有一連串跟進行動以處理此問題。當局即將檢討現行的監察制度，以及控制禽流感傳播的防範措施，以確定可作出進一步改善的範疇。她認為本港現時的監察制度在1998年後已有顯著改善，屬全球最全面的制度之一。她表示亦有需要研究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及潔淨水準，此方面需要家禽零售商合作。

5. 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即使設立最有效和全面的監察制度，以及對家禽零售商施加嚴格的規定，以提高公眾街市及新鮮糧食店的衛生水準，但只要零售檔鋪繼續出售活雞，雞隻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便依然存在。因此，政府認為，社會人士現時應開始討論長遠的解決辦法，例如更改現時的作業模式，以及改變社會人士愛吃新鮮銷毀雞隻的口味等。設立中央屠宰雞隻的制度，是其中一項可能的解決辦法。

6.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會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財政援助，擬議的補償／特惠津貼方案以1997年禽

流感事件的方案為藍本。政府將於2001年5月25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7. 楊森議員表示，鑒於在4年內爆發兩次禽流感，致令本港須大規模銷毀雞隻，政府應認真考慮防範禽流感再次蔓延的方法。就長遠的解決辦法而言，楊議員提醒政府，在決定是否推行中央屠宰雞隻的制度前，應先充分徵詢公眾的意見。他表示如果實行中央屠宰雞隻，不單會改變一些人的飲食習慣，亦會影響約6至7萬名家禽業從業員的生計。

8. 楊森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亦隨後提出下列問題——

- (a) 雞隻從何處感染禽流感病毒；
- (b) 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更改公眾街市的設計，從而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
- (c) 鑒於在1997年的禽流感事件中，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曾豁免家禽零售商繳交3個月租金，當局會否考慮豁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的街市檔位繳交3個月租金；
- (d) 向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發放特惠津貼時，會否考慮採用高於1997年禽流感事件的特惠津貼率；
- (e) 會否考慮另行向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的僱員發放特惠津貼；及
- (f) 會否提供低息貸款，協助紓緩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在停業期間現金周轉困難的問題。

9. 至於病毒的來源，環境食物局局長以人類染上感冒為比喻，表示很難確定雞隻從何處感染禽流感病毒，因為該種病毒可以存在於空氣中、附在雞籠等物件上，以及由其他活禽鳥傳播。漁護署、衛生署及香港大學的專家現正進行分析，找出更多有關是次在雞隻發現的禽流感病毒(即96鵝類病毒)的基因特色。

10. 至於街市的設計，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雖然較佳的設計肯定有助保持公眾街市清潔，不過，若家禽檔經營者同意每月指定某一或兩天進行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工作，即使這些街市的實際環境存在限制，整體衛生情況仍可大為改善。

11. 至於楊森議員建議增加向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發放的特惠津貼，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自1997年起，出現約8%的通縮，因此政府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增加特惠津貼。環境食物局局長亦解釋擬議向受影響人士發放的補償及特惠津貼。她表示，除一筆過的特惠津貼外，家禽批發商及家禽零售商亦可就每隻銷毀的禽鳥領取款項。舉例而言，政府每銷毀一隻雞，會向家禽批發商或零售商分別發放30元及34元。至於雞農，每隻銷毀雞隻的補償額為38元。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將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償／特惠方案，大致上與處理1997年禽流感事件而制定的1998年方案相若。她表示是次方案是以1998年的方案為藍本，因為家禽業的作業模式自1998年1月以來並無重大改變，期間只是實施了若干改善措施，例如採用新的雞籠。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不會向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低息貸款。她解釋不提供貸款的原因有兩點。首先，1997年爆發禽流感時，批發商和零售商須更換或購置必需的營業設備，例如鳥籠，但現時卻無此需要。第二，在1997年，在採取銷毀行動前，批發商及零售商已長時期飽受營業額大幅下跌的困擾。在今次事件中，在封閉零售店鋪前，批發商和零售商並沒有面對營業額大幅下降的類似問題。

12. 至於豁免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街市檔位租金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有意就零售檔鋪關閉的整段期間，豁免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家禽檔位租金，如房委會同意，房委會轄下街市的家禽檔位租金亦獲豁免。類似的安排亦適用於家禽批發商。在零售檔鋪關閉的整段期間，他們無須繳交政府家禽批發市場街市檔位及停車位的租金。

13. 至於另行向有關行業的工人發放特惠津貼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基於原則問題，政府不能接納此項建議。政府的立場是僱主有責任履行對其僱員的責任。僱主有法律責任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的規定，向其僱員支付工資，以及向被解僱的僱員發放工資及提供其他福利。鑒於政府已向家禽業的僱主提供補償及財政援助，因此政府預期他們會履行對其僱員的責任。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仍然認為政府應另行向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的僱員發放特惠津貼，因為不能保證該行業所有僱主均會履行對其僱員的責任。一些檔位經營者認為補償及特惠津貼不足以供他們支付各項所需開支，以及支付僱員工資。

15. 環境食物局局長重申，政府不會考慮另行向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的僱員發放特惠津貼，因為僱主有責任履行對其僱員的責任。環境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擬議發放予每名家禽批發商的特惠津貼為40,000元，而發放予食環署轄下街市每個家禽檔位及私人樓宇內每間持牌新鮮糧食店的特惠津貼，則分別為30,000元及60,000元。家禽運輸商亦可就每輛在漁護署登記的貨車獲24,000元的特惠津貼。該等貨車用作把活家禽由內地農場／本地農場運往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再由批發市場運往零售檔鋪。

16. 陳婉嫻議員認為，偵測禽流感的監察制度並非如環境食物局局長所言，能發揮效用。陳婉嫻議員指出，黃大仙大成街街市的檔位經營者在2001年5月中以前，便發現有大量雞隻死亡，情況並不尋常，但食環署遲遲未有調查原因。陳議員亦指出，要使公眾街市維持良好的衛生環境，關鍵在於設置良好的通風系統。她要求政府加快為公眾街市進行空調改良翻新工程。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亦應檢討及改善批發及零售市場的通風情況。

17. 環境食物局局長不贊同現行監察制度的測變功能不足，以致未能及早發現公眾街市雞隻死亡率超出正常水平的說法。她表示，食環署職員不可能未有發現公眾街市的雞隻死亡數目異常。她補充，如檔位經營者發現其街市檔位的雞隻死亡數目比平常高，須即時向食環署職員匯報，這不僅是檔位經營者的責任，更關乎其切身利益。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曾有人建議當局應立法規定所有檔位經營者向食環署匯報家禽異常死亡的個案。不過，礙於全港共有超過500個檔位分佈於多個公眾街市，政府當局對是項建議的執法可行性有所保留。

18. 至於在現有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時，將會考慮上述事項。不過，她強調如現行的作業模式及市民的飲食習慣不變，不論公眾街市如何清潔，仍不能保證禽流感不會再度在家禽間蔓延。

19.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雞隻身上發現的禽流感病毒，是否由病毒變種引致。鑒於4年內家禽間曾兩度爆發禽流感，劉議員認為政府應預留款項，加快在現有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特別是加裝空調的工程。葉國謙議員補充，區議會極為關注公眾街市的衛生及通風情況，亦曾促請當局盡早推行加裝空調計劃。

20.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檢疫及檢驗)表示，有多種途徑可令雞隻感染禽流感，因為該種病毒可存在於自然界中及附於家禽業所使用的物件上。禽流感病毒亦極有可能

與其他家禽所帶有的其他病毒混合。鑒於禽流感病毒的特性，監察制度的目的是監察該病毒是否已流入街市，若然，則確保病毒不會停留在街市內，以免與其他活生禽鳥帶有的病毒混合，產生新種病毒。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不能肯定是次在雞隻身上發現的96鵝類禽流感病毒是否由變種而成，該署現正進行調查，以找出病毒源頭。

21. 至於優先處理為現有街市加裝空調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待當局完成檢討禽流感監察制度及現有街市的管理及衛生情況後，會予以考慮。不過，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並非所有檔位租戶皆支持加裝空調，因為他們須承擔高昂的經常性電費開支。

22. 劉江華議員表示，一些公眾街市的溫度高達攝氏42度，改善街市通風情況實有迫切需要。他促請政府在這方面盡速採取行動。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政府須審慎動用公帑，因此會探討改善公眾街市情況的方法。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檢討公眾街市的管理及衛生情況的建議。不過，他指出，市民認為現行的監察制度未能迅速偵測禽流感病毒。他進一步表示，政府應考慮採取可行的“中庸”措施，而非採取極端行動，銷毀所有雞隻以防止禽流感病毒蔓延。由於並無跡象顯示批發市場及本地農場的雞隻感染禽流感病毒，似乎沒有需要將該等地方未有感染病毒的雞隻銷毀。何議員建議，政府或可考慮只關閉有雞隻受禽流感病毒感染的街市，以及銷毀該等地點的所有家禽。他察悉，由於所有家禽零售檔鋪須關閉3至4星期，政府因而決定銷毀本地農場的所有雞隻，何議員就此認為本地雞農應獲准選擇他們是否希望保留雞隻。

24. 環境食物局局長重申，在現行的監察制度下，街市內雞隻的死亡數目若異於平常，食環署職員會知悉此情況。不過，由於雞隻死亡數目異常的情況，往往是檔位經營者最先發現，他們有責任在發生事故時立即通知食環署職員。她並不同意政府為控制禽流感病毒蔓延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過於極端。她強調，鑒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至7段載述的事件發展，當局採取的措施是恰當、及時和有必要的。環境食物局局長進一步指出，政府採取的任何措施均有科學證據支持，例如雞隻死因的化驗結果。事實上，當局一開始便採用循序漸進方式，防止禽流感病毒在家禽間蔓延。在爆發雞隻禽流感的初期，當局首先下令關閉楊屋道街市、花園街街市及士美菲路街市的家禽檔位。其後，政府鑒於其他街市雞隻死亡數目異常，

並參照專家意見，決定採取果斷措施，關閉其他所有零售檔鋪，藉此防止禽流感病毒蔓延及避免病毒可能出現變種。至於銷毀本地農場雞隻的安排，環境食物局局長澄清，雞農可以拒絕將雞隻交給食環署職員銷毀。此外，當局只選擇銷毀成長至75天或以上的雞隻。由於已成長的雞隻不能繼續存放過久，雞農一般不反對銷毀該等雞隻。

25. 葉國謙議員表示，現行的監察機制行之有效，但尚有若干地方或須改善。舉例而言，在運送途中，若將過量雞隻存放於同一籠內，或會令雞隻感染禽流感病毒。葉議員就此詢問，政府有否訂明在運送途中及街市檔位內，每一雞籠可以存放的雞隻數目上限。葉議員亦建議，當局應定期為所有雞檔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的工作，例如每星期一次。

26.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雞隻由農場運送至批發市場，以及最終運送至零售檔鋪的方式，符合國際標準，確保雞隻健康狀況良好。此外，1997年爆發禽流感後，已更換了以符合國際標準的雞籠。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已有指引訂明每一雞籠最多只可存放13隻雞。不過，許多家禽零售商沒有遵守指引規定。環境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稍後便會與家禽零售商商討，研究能否指定在每月的某一至兩天，在公眾街市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工作。

27. 葉國謙議員問及，負責銷毀雞隻的工人有否染病死亡，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沒有。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認為，政府是次銷毀雞隻及消毒街市檔位的安排已較1997年12月的安排完善。至於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補償／特惠津貼的擬議方案，張議員表示，1998年方案所定的水平不一定正確。他指出，向私人大廈每間持牌新鮮糧食店發放6萬元的擬議特惠津貼或許並不足夠，因為該等店鋪每月的租金通常已接近6萬元，並且尚未包括差餉及其他固定開支(如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等)。張議員認為，如特惠津貼連支付間接費用也不夠，根本不能鼓勵檔位經營者在停業期間發放薪金予僱員。就此，他支持其他委員的建議，即另行為家禽業僱員發放特惠津貼。張議員繼而詢問，在零售檔鋪關閉的整段期間，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街市的家禽檔檔位經營者會否獲豁免租金。

29. 環境食物局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當局認為擬議的特惠津貼已屬足夠，因為家禽業的作業模式基本上並無更改，而上次發生禽流感事件至今，通縮已達8.1%。此



外，家禽業在是次事件中的停業時間較短，與上次發生的禽流感事件不同。環境食物局局長亦證實，視乎香港房屋協會的意見，其轄下街市的家禽檔檔位經營者亦應在零售檔鋪關閉的整段期間獲豁免租金。

30. 張宇人議員詢問，食環署轄下街市的衛生情況，是否比房委會及私人經營的街市惡劣，因為下令關閉的10個街市全部由食環署管理。張議員進一步表示，要保持街市衛生情況良好，最重要就是設有良好的通風系統。他就此指出，前臨時市政局的政策是所有公眾街市一律須裝設空調系統，但在取消兩個臨時市政局後，為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的工程隨即停頓。張議員雖然同意街市雞檔應定期進行清潔及消毒，但由於進行清潔期間，檔位的所有雞隻均須移去，而檔位亦須休業，他關注若有關工作過於頻密，會影響該等檔位的生意。張議員就此表示，當局應考慮使用含臭氧的水清洗檔位及工具，以致無須頻密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工作。張議員對推行中央屠宰雞隻制度甚為保留。他表示，業界所需要的，是真正的復業。

31.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發現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雞隻，是在食環署轄下的10個街市，但無確實證據顯示，房委會及私人營辦的街市沒有雞隻感染同一病毒，因為在發現禽流感病毒在雞隻間迅速蔓延後，全部零售檔鋪(包括房委會轄下的街市)的所有活雞隨即在3日內被銷毀。該等雞隻的屍體被送往堆填區處置，當局無法對房委會及持牌新鮮糧食店的雞隻進行銷毀後檢驗。不過，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抽取雞糞樣本以進行監察的次數和比率，並考慮應否在房委會街市及新鮮糧食店抽取樣本。至於使用含臭氧的水清洗雞檔及工具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認為，儘管上述建議是可行的方法，但卻不及定期為雞檔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有效。

32.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已確定感染病毒的源頭，因為這是防止禽流感再度爆發的關鍵。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指出，96鵝類病毒可以傳播給雞隻及其他家禽，更可能與其他病毒混合變種。當局未能確定禽流感病毒在何時及何地首先出現。由於批發市場及本地農場均沒有雞隻感染禽流感病毒的跡象，所以調查工作會着眼於運送過程及零售檔鋪。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一步表示，該署對雞隻身上發現的病毒進行基因排列測試，預計可於2至3個星期內完成，雖然如此，在現階段實難確定能否找到或將於何時找列感染病毒的源頭。

33. 梁劉柔芬議員對設立中央屠宰雞隻制度深表保留。她認為此舉會損害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繼而影響為本港賺取最多收入的旅遊業，本港的經濟亦會受損。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應仿效日本及美國的做法，在製備食物及通風系統上應用含臭氧的水及氣體。梁議員認為，為提高街市的衛生水平，當局應明確指定街市檔位可以存放的雞籠及雞隻數目上限，而業界必須嚴格遵守。

34.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製備食物上應用含臭氧的水及氣體的方法，或許並不完全適用於香港。她表示，香港的情況與美、日不同，因為該兩國國家的批發及零售市場不會有大量活雞。關於在通風系統使用含臭氧的氣體，以及訂明街市可以架疊的雞籠數目上限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於檢討時研究上述事項。

35. 曾鈺成議員不贊同中央屠宰雞隻制度是解決問題的辦法。他指出，政府如已決定設立中央屠宰雞隻制度，他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曾議員亦詢問，關閉家禽零售檔鋪的時間可否縮短。

36.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尚未就設立中央屠宰雞隻制度作出決定。她表示，政府現正考慮防止禽流感再度發生的多個方案。儘管自1997年禽流感事件後，當局已竭力作出改善，但仍無法保證家禽感染禽流感的事件不會再度爆發，市民應開始考慮長遠的對策。至於是否需要將家禽零售檔鋪關閉3至4個星期，環境食物局局長解釋，當局須為街市的家禽檔位進行多輪清潔及消毒工作，其後將少量雞隻放置於各家禽零售檔位的雞籠內，以便進行觀察。如雞隻在兩星期的測試期內並無受感染跡象，有關的家禽檔位便可復業。至於曾鈺成議員的建議，即若零售檔鋪的雞隻在當局執行銷毀家禽行動前，並無感染禽流感病毒的跡象，該等零售檔鋪應獲准在原定關閉期完結前提早復業。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是項建議並不可行。她解釋，由於當局沒有從其他零售檔鋪抽取雞糞樣本進行化驗，因此沒有確證顯示該等檔鋪的雞隻未受感染。她表示，當局必須確保在兩星期的觀察期內，雞隻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的跡象。如一切順利進行，所有零售檔鋪便可同時復業，而家禽批發市場及本地養雞場亦會採取同樣的安排。環境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充分理解家禽業的憂慮，明白他們希望盡快復業。她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竭盡所能，盡可能將關閉期縮短。

37. 黃容根議員表示，1997年的禽流感事件亦波及本地農場，但是次禽流感事故中，只有街市受影響，本地農場的雞隻沒有被感染。他就此認為，當局在1997年發生禽流感事件後，推行抽樣測試本地農場雞隻的措施，對偵測及防止本地農場出現禽流感病毒十分有效。有關近期發生的禽流感事件，黃議員提出下列數點 ——

- (a) 雖然雞隻從內地運往香港時已證明為健康，但須經過超過30小時的車程才送抵本港，路程遙遠，再加上運送環境擠迫，雞隻很易感染禽流感。
- (b) 本港現時並沒有規定輸入活雞的限額。如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通常是節日前夕，未賣出的雞隻便須在零售檔鋪內存放多日，再加上存放環境擠迫，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便會很高。他指出，現時本港每日自內地輸入約10萬隻活雞，但在節日假期前夕則激增至約14至15萬隻。
- (c) 食環署應加緊監察負責清潔公眾市場的承辦商的表現。
- (d) 當局應考慮將家禽批發市場及公眾街市檔位的定期清潔及消毒工作次數增加至每月4次，務求改善衛生情況。
- (e) 在停業期間，當局可以向家禽零售商及其僱員灌輸保持檔位衛生的知識，並為他們提供優良作業的訓練。
- (f) 中央屠宰雞隻制度並非理想對策，此舉會令連串相關行業相繼結業，導致現時從事該等行業的工人失業。

38. 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黃容根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推行改善措施及監察公眾街市衛生水平的工作，實有賴業界通力合作。她表示，政府與內地主管當局均定期保持密切聯絡，確保內地雞隻在出發運往本港時健康正常。她表示，雞隻的運送過程符合國際標準，確保輸入本港的雞隻健康。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稍後便會向家禽零售商及其僱員提供訓練及指引，教導他們如何保持雞檔清潔衛生。至於引入中央屠宰雞隻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在聽取社會各界及受影響各方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39. 勞永樂議員表示，本港爆發禽流感，不單損害本港美食天堂的聲譽，同時亦影響本港國際都市的地位。事件亦令受影響行業及整個社會蒙受重大經濟損失，因為納稅人須承擔向受影響各方發放補償及特惠津貼的開支。勞議員表示，雖然自1997年禽流感事故後，當局已推行若干改善措施，以加強監察制度及鼓勵業內自我規管，但在零售檔鋪出售活雞的慣常做法並沒有改變。就此，勞議員表示政府應向公眾發出明確信息，表明若竭盡所能後，仍未能預防再次爆發禽流感，現時在零售檔鋪出售活雞的做法便須停止，改為推行中央屠宰雞隻制度。他表示若再次出現禽流感，社會蒙受的經濟損失，會較受影響行業的經濟損失為大。

40. 勞議員提及近期禽流感事故的事件經過，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當發現石塘咀街市有一些雞隻受禽流感病毒感染，政府曾採取何種行動，例如食環署有否立即加強巡查所有公眾街市及抽查雞隻；
- (b) 政府決定禁止從內地進口鴨鵝，是否與在2001年3月及5月初發現一些進口活禽鳥有禽流感病毒有關；
- (c) 本港農場、批發市場及零售檔鋪的雞隻分布情況為何；及
- (d) 與1998年方案的款額比較，為何此次向受影響人士發放的補償及特惠津貼款額較少。

41. 環境食物局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的答覆如下——

- (a) 此次禽流感事件所涉及的補償款額較原本估計的8,000萬元為高。在作出原本的估計時，政府低估了向公眾宣布在食環署轄下街市發現禽流感病毒後，即時對雞隻銷量的影響。結果，在零售檔鋪及批發市場有大批雞隻無人購買，須予以銷毀，因此政府須給予較高的補償額。
- (b) 家禽批發市場每日處理約65 000隻活家禽，主要是雞隻，在正常的日子，零售檔鋪平均每天出售約9萬至10萬隻活禽鳥。
- (c) 在石塘咀街市的雞隻身上發現的禽流感病毒，屬於鴨鵝體內天然攜帶的病毒類別，與最近在食環署轄下10個街市的雞隻身上發現的禽流感

病毒種類不同。食環署在發現雞隻受禽流感病毒感染後，已立即在石塘咀街市的雞檔進行徹底的清洗及消毒。其後，已再沒有發現石塘咀街市的雞隻有受禽流感病毒感染的跡象。因此，政府的結論是該次事件屬個別事件。

- (d) 政府當時沒有禁止從內地進口鴨鵝。由於鴨鵝是H5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因此當局自1997年發生禽流感事件後，從入口至屠宰的過程中，實施了鴨鵝與雞隻及其他禽鳥分流的政策。雖然鴨鵝攜帶的H5禽流感病毒不會影響人類健康，但如發現鴨鵝攜帶該種病毒，食環署職員為防患未然，會在將鴨鵝交給零售檔鋪售賣前，銷毀其內臟。

42. 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強烈促請政府另行向受影響行業的僱員提供特惠津貼。他們表示，受影響行業的僱員亦是此次事件的受害人，他們的生計因為零售檔鋪關閉而受影響。李議員亦指出，在1998年，一些僱主獲得補償／特惠津貼後，並沒有向僱員發放任何款項。因此，單靠僱主將他們獲得的特惠津貼撥出某部分給予僱員，其實不切實際，政府的安排只會造成勞資糾紛。何秀蘭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向檔位經營者而不向有關僱員提供補償／特惠津貼的理據。她進而詢問如何計算發放予批發商及零售商的特惠津貼中給予僱員的補償，以及其比例為何。

43.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她充分理解委員的關注。不過，政府既定的政策，是向主要的受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因此，就此次禽流感事件而言，當局只會向家禽飼養者、運輸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發放特惠津貼。她指出特惠津貼基本上是一項恩恤金，因此不可能將所有釐定款額的因素或考慮事項全部臚列。她表示同一項安排適用於各種特惠津貼，如建議採用一項偏離既定政策的方案，會有實際困難。就此次禽流感事件而建議的特惠津貼，是以在1998年就1997年的禽流感事件而制訂的方案為藍本，已考慮到家禽業的作業模式，包括向僱員支付工資的事宜。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指出，擬議發放予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的特惠津貼款額已相當慷慨，因此家禽批發商及零售商應履行對其僱員的責任。

44. 主席在總結是次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贊成政府應：

- (a) 採取積極措施改善現有街市的通風系統；

- (b) 容許家禽業盡快復業；及
- (c) 增加受影響人士的特惠津貼，並另外向有關行業的僱員提供特惠補償方案。

主席進而表示，委員普遍對設立中央屠宰雞隻的制度表示極有保留。

45. 至於委員關注另行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特惠津貼的事宜，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張宇人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和議：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提供合理賠償給所有受殺雞影響的行業的僱員”

46. 主席把議案附諸表決。委員一致支持。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

## **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5日